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天嘉易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：

本公司金维康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金维康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参加苏州科技城医院的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金维康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 人，营业收入为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